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以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系利用公司现有二期工程前进特种胎车间内闲置区域（成型机和硫化机位置原为巨胎项目成型和硫化设备位置，目前巨胎项目生产设备已纳入公司四期工程中，全部搬迁至四期建设的前进工程胎车间（即环评中的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新增部分生产设施以完成年新增6.6万条农业子午胎生产。

目前已按环评要求在前进特种胎车间成型区增加2台成型机、在硫化区6#硫化沟增加8台硫化机、在模具车间增加1台喷砂机；在模具车间新建喷砂机废气处理设施及15m高排气筒、完成对原有特种胎硫化工段6#地沟废气收集系统及排气筒改造，本改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其余废气（密炼机炼胶废气、胶冷机和开炼机废气、压延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均依托现有设施。

项目不新增炼胶和压延设备，仅在现有基础上增加炼胶B区设备运行时间即可，其中炼胶依托公司现有炼胶B区炼胶设备，压延依托现有二期工程前进特种胎车间现有压延设备；项目原辅料准备依托现有3#原材料准备车间；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现有；产品堆存依托现有二期工程成品库；供热及供气依托公司现有设施；固废暂存及废水处理等均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6月17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4）20号）；目前该改扩建项目已纳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并于2025年2月17日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0002144305326002R）；企业修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6月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20123-2025-134-M）；本项目于2024年7月初开工建设，2025年4月建成调试，2025年5月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相关工作。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22%。

（四）验收范围及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仅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工程内容以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依托的现有污染治理措施，主要为该工程配套设施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行调试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进行了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与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总体一致，现场未发现明显变化。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对照排污许可证，仅喷砂机废气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环评时喷砂机废气排气筒编号为DA060、排污许可证核发时为DA059，系排污许可系统自行将该排气筒编号与技术中心实验室废气排气筒编号进行对调导致，因此验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喷砂机废气排气筒编号DA059进行验收。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和处理设施；少量生产废水经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改扩建项目废气共涉及8个一般排放口，其中DA007、DA008、DA009、



DA010、DA011、DA058 均为依托原有，DA059 为新增喷砂机废气排气筒、DA015 为改造后硫化地沟废气排气筒（对其原排气筒内径加大、不改变高度）。

炼胶 B 区内的密炼机炼胶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处理后进入 1 根 2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8）排放、炼胶 B 区开炼机和胶冷机废气依托现有 8 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25m 高排气筒（编号：DA010、DA007、DA009）排放；压延压出工段废气依托现有前进特种胎车间现有 1 套“UV 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改造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11）排放；硫化工段 6#地沟废气依托现有 1 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6.5m 高排气筒（编号：DA015）排放；油罐呼吸废气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58）排放；喷砂机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收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59）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开炼机、密炼机、压片机、成型机、喷砂机、硫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同时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措施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橡胶、废胶囊、废垫布、废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包装袋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 2#废旧物资库房，再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暂存于炼胶生产现场，全部逐步回用于生产；废玻璃微珠交下游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等临时贮存于公司现有危险暂存库内，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并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新环科检测 H202500371），监测时本项目各设施设备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炼胶 B 区内的密炼机炼胶废气（DA008）排气筒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炼胶 B 区开炼机和胶冷机废气 3 根排气筒(DA010、DA007、DA009)、压延压出工段废气排气筒(DA011)和硫化工段 6#地沟废气排气筒(DA015)中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炼胶 B 区开炼机和胶冷机废气排气筒(DA010)中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限值要求；芳香油库废气排气筒(DA058)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砂机粉尘废气排气筒(DA059)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标准要求、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炼胶生产区厂房外、压延生产区厂房外及硫化生产区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2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周边高潮村、黑山坝、贺家山居民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大龙村居民点 PM_{10} 及 $PM_{2.5}$ 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二硫化碳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污水处理站水质引用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出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第[20250133-8]号), 监测资料表明,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将污水处理站等内容划拨出来, 移交给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委托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厂区污水)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均满足《橡胶制



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12月通过审批。

五、验收结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较好的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外排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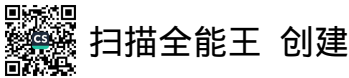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 （二）强化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宣传和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员工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七、验收专家及成员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孙萍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教高	13595184666
非津华	贵州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037805159
周智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984345439
刘胜津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22867005
谢丽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处长	13595190251
姚顺平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工	13648554680
王×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388512630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增量智能制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6-30		
验收专家及参与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耿诗华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037825159
周如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984345439
孙萍	贵阳铝镁设计院	教授	13595184666
谢如	贵州轮胎	处长	13595190251
李萍	贵州轮胎	工程师	13785063746
刘胜军	贵州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22867005
姚顺平	贵州轮胎	环保专工	13648554680
李光	贵州轮胎	总监	13885126305

